##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的独立非执行董事,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(定期会议)审议的关于参与对上海复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(以下简称"本次关联/连交易")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次关联/连交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 指引》和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符合一般商业条款,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。

关于本次关联/连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,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 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:曹惠民、江宪、黄天祐、韦少琨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